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26年，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委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战略定位，聚焦“项目建设落实年”主题，立足新理念、抢抓新机遇、谋划新发展，以忠诚担当的务实作风、滴水穿石的实干精神，不折不扣地完成全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部署。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景区有关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在景区实施党的领导和监督。

3、负责编制执行景区发展总体规划，协调有关部门监督和完善景区旅游市场，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旅游经济。

4、研究制定景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策划景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整体形象宣传、推广等工作；强化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策划；负责景区招商引资和建设项目的编制及报批工作，负责监督景区项目的实施。

5、负责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工作；负责景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存的展演和日常管理及保护工作，为公益宣传活动和景区临时性重大活动提供保障。

6、负责景区党的宣传思想、组织人事、党风廉政、统一战线、社会、机构编制、群团、深化改革等工作。

7、负责景区范围内的平安法治、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河湖治理、生态环境等工作。

8、负责制定景区管理细则，为游客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引导市民、游客文明行为；引导、保障景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题。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小学生人数 0 人，初中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收入预算总额为704.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2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2.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6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教育收费资金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结余）2.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上年结转；其他收入2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704.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2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02.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6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8.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2.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9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对企业补助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2.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4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能环保支出0.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农林水支出2.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1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48.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3.2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预算2.0系统改版及编制限制，将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56.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4.0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预算2.0系统改版及编制限制，将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退休人员，故没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资本性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资本性支出，故没有对资本性支出预算;对企业补助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84.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节能环保支出 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农林水支出 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84.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资金投入;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8.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项目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经营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洒水车，用于大气污染、洒水降尘。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部门）

1.梅湖景区水环境整治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

用于梅湖水域环境集中整治，提升水质，疏浚河湖岸线，优化河湖环境。

2）立项依据

洪财农指[2024]73 号

3）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按计划执行

5）实施周期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挖机	＝4000 元
			劳务费	＝4300 元
			购买除藻剂	＝4000 元
			水泵等	＝12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美化梅湖水环境	≥9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升梅湖水质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水域面积	≥1.4 万平米
		质量指标	提升水域环境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整治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免门票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游客游玩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梅湖生态环境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梅湖景区水环境整治费项目

1）项目概述

用于梅湖水域环境集中整治，提升水质，疏浚河湖岸线，优化河湖环境。

2）立项依据

洪财预指[2023]36 号

3）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按计划执行

5）实施周期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1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清运车	＝0 元
			劳务费	＝1600 元
			购买电动船	＝0 元
			聘请挖机	＝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美化梅湖水环境	≥9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升梅湖水质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水域面积	＝1.4 万平米
		质量指标	提升水域环境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整治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免费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游客游玩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梅湖生态环境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

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6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